

##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

93.03.03 系務會議通過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技能。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能」科目(2 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格，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及格。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科目(3 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於入學後即以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畢業資格認定之英語文能力採認。
- 五、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改後(1090325)	現行法(1060104)	修正說明
<p>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訂定。</p>	<p>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規定訂定。</p>	<p>刪除會議時間及條號。</p>
<p>(刪除此點)</p>	<p>二、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u>一年級時</u>，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之英語能力模擬測驗。於<u>三年級結束前</u>，需參加校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其檢測須包含聽、說、讀、寫成績。學生如於上述時程內未達標準者，需持續接受輔導。</p>	<p>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模擬測驗之執行單位為本校語言中心，故本系刪除此點規定。</p>
<p>二、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u>畢業前</u>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u>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技能</u>。為此，<u>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u>，<u>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能」科目(2學分)</u>，成績及格方可畢業。</p>	<p>三、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u>四年級上學期期末以前</u>，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u>其成績必須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u>，<u>其檢測須包含聽、說、讀、寫成績</u>，<u>未達標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能」科目(二學分)</u>，成績及格方可畢業。</p>	<p>1.號次改變。 2.文字修正，意即未參加英語能力測驗，亦可修習「高級英語技能」。 3.修正學分數為阿拉伯數字表示。</p>
<p>(刪除此點)</p>	<p>四、本系進修學制班學生必須於<u>四年級上學期期末以前</u>，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u>並達到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能力標準</u>，<u>未達標準者必須加修「英文</u></p>	<p>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招收進修學制班學生，故刪除此點。</p>

	<u>聽力與閱讀」科目(2 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u>	
<u>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格，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及格。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科目(3 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u>	<u>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其成績必須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格，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及格。未達標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科目(不列計畢業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u>	1.號次改變。 2.文字修正，意即未參加英語能力測驗，亦可修習「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 3.「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已修正為3學分。
<u>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於入學後即以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畢業資格認定之英語文能力採認。</u>		增加此點說明。
<u>五、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u>	<u>六、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以及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進修學制班學生。</u>	1.號次改變。 2.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3.已無招收進修學制班，故刪除。
<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號次改變。